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4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8
附錄五：一〇九年度股利發放之影響說明.....	49
附錄六：董事持股成數.....	5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

(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按109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0%為員工酬勞，提撥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24,164,125元；董事酬勞7,249,237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二)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配合組織異動，修正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與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29 頁，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5,661,208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計新台幣:16,566,121元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1,295,99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8,896,82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86,695,910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65,240,000元(每股無償配發現金2元)及股票股利為:48,930,000元(約每股無償配發股票1.5元)；每股配發金額係依110年3月31日實收股本:32,620,000股計算之。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 (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提報修正本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並加強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提報修正本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3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發行普通股為:32,62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326,200,000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8,93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4,893,000股;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發行普通股為37,513,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375,130,000元。
- (二)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
- (三)本次原股東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併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減少 17 %，但獲利達 165,661 仟元，成長約 48%。

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09 年度營收 1,472,980 仟元，營業毛利 387,183 仟元，營業淨利 212,679 仟元，本期淨利 165,661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72,980	1,765,265	(292,285)	(16.55)
營業毛利	387,183	306,866	80,317	26.17
營業利益	212,679	149,642	63,037	42.13
稅前淨利	210,546	140,212	70,334	50.16
本期淨利	165,661	111,821	53,840	48.15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11	9.95
權益報酬率(%)	24.69	22.8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4.62	43.21
純益率(%)	11.25	6.33
每股盈餘(元)	5.10	3.9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共同開發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因應台灣太陽光電市場長期發展趨勢，本公司除了屋頂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外，109 年也開始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廠的開發和建造。110 年將繼續執行上年度已承接的各型工程案，同時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爭取後續工程合約。除了提供優質的 EPC 服務，也持續投入資源在儲能系統、智慧電網等新的業務領域，提供未來業務成長之動力。

(一)經營方針：

進金生能源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以太陽能電廠 EPC 服務為基礎及提供精緻服務為目標，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為綠色能源提供一份力量。

(二)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能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本公司採分散式的營業布局，為客戶提供在地服務並提高服務水平。110 年也將持續加強與國內外投資人合作共同參與由政府規劃的再生能源專區，同時也在私人開發的領域深化與專業開發商合作，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維持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進金生能源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持續在台灣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事業，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標準化設計來形成經濟規模以加強競爭力。
- (二) 以系統化方式作業標準，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 (三) 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 (四) 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
- (五) 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海外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自政府於 105 年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 後，市場即開始蓬勃發展，全國的年度裝置量逐年增加，截至 109 年年底，累計裝置量已達到 5.817GW。因為商機巨大，投入電站建置服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總數超過 300 家以上。為因應這競爭情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嚴格要求工程品質，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強化供應鏈的管理，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根據政府 106 年發布之能源發展綱領，為了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政府須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同時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根據上述原則，政府已逐步修改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以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以落實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110 年 1 月政府已正式實施用電大戶條款，明定用電契約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五年內要完成 10% 的綠能設置量。此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調整經營策略，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三)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不論是在台灣或全球，再生能源產業(包含太陽光電)目前仍處於產業上升期，各國政府都提供各種補助或獎勵措施來推動電廠之建置。以台灣來說，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總裝置量 20GW 目標，在未來 5 年(110 年~114 年)中，太陽光電將建置 14.18GW(平均每年 2.84GW)。這代表著每年平均約 1,000 億的裝設工程商機，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積極爭取更多的工程案量，持續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回饋給股東適當的投資回報，並累積技術與經驗，繼續往全球市場

發展。

五、110 年度的工作重點為：

- (一) 強化各事業中心的營銷能力，擴大客戶層面，達成年度目標，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開發各類大型電站，儲備後續年度工程量。
- (二) 積極搶進維運服務，電廠整修，電廠翻新等新的市場領域。
- (三) 進行產業相關的國際認證，持續完善與國際接軌的 EPC 標準作業手冊，為海外市場開發作準備。
- (四) 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選定適當區域，開拓國外市場。
- (五) 強化產學合作，建構智慧電網相關技術等新的能源應用技術，做為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審計委員會委員：白幸卉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禮仲

劉祥泰
白幸卉
李禮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董事會秘書室</u>。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務處</u>。 (以下略。)	因應組織異動，修正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 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65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7,589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53,759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253,32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7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	-
130X	存貨	六(五)	34,861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6,27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4,985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2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656	1
1780	無形資產		1,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6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07	8
1XXX	資產總計		\$ 1,345,392	100
				\$ 1,202,743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1,643 4	\$	14,7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8,496 7		47,305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85,146 21		158,45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8,238 6		54,4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0,123 2		18,8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3,304 2		12,1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6,701 -		8,2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000 1		198,956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4,651 43</u>		<u>513,174 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421 1		15,30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2,864 3		35,50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948 -		1,8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2,356 -		2,0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589 4</u>		<u>54,734 4</u>
2XXX	負債總計			<u>638,240 47</u>		<u>567,908 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25,800 24		324,5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5,648 12		154,09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2,442 2		11,2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00 1		7,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558 17		144,97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8,796) (3)	(7,500) (1)		
3XXX	權益總計			<u>707,152 53</u>		<u>634,835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45,392 100</u>	\$	<u>1,202,74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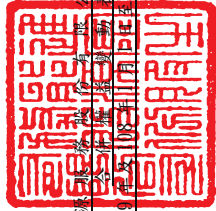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	108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472,980 100	\$ 1,765,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七) (二十八)	(1,085,797) (74)	(1,458,399) (82)
5900 營業毛利		387,183 26	306,866 18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3,579) (6)	(77,963) (4)
6200 管理費用		(78,796) (5)	(72,7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7) (1)	(8,6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72) -	(2,0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504) (12)	(157,224) (9)
6900 營業利益		212,679 14	149,64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253 -	4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四)	685 -	1,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368) -	(7,8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六) 及七	(1,703) -	(3,5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3) -	(9,430) (1)
7900 稅前淨利		210,546 14	140,21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44,885) (3)	(28,391) (2)
8200 本期淨利		\$ 165,661 11	\$ 111,82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31,296) (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1,296) (2)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4,365 9	\$ 111,82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661 11	\$ 111,82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365 9	\$ 111,821 6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0	\$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 3.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於本	母公	積保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權益
							留盈	主盈	之盈餘		
普通	股本	溢價	發行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損	權益	總額
六(二十一)	\$ 227,000	\$ 198	\$ 4,794	\$ 2,587	\$ -	\$ -	\$ 117,511	(\$ 80)	\$ 7,500	\$ (344,590)	
	227,000	198	4,794	2,587	-	-	117,431	(7,500)	-	344,510	
	-	-	-	-	-	-	111,821	-	-	111,821	
	-	-	-	-	-	-	-	-	-	-	
	-	-	-	-	-	-	111,821	-	-	111,821	
六(十八)	-	-	-	8,673	-	-	(8,673)	-	-	-	
	-	-	-	-	7,500	-	(7,500)	-	-	-	
	-	-	-	-	-	-	(22,700)	-	-	(22,700)	
	45,400	-	-	-	-	-	(45,400)	-	-	-	
	49,900	142,703	(5,045)	-	-	-	-	-	-	187,558	
六(十五)(二十八)	-	-	9,714	-	-	-	-	-	-	9,714	
	2,200	1,424	(1,754)	-	-	-	-	-	-	1,870	
	-	-	2,062	-	-	-	-	-	-	2,062	
	\$ 324,500	\$ 144,325	\$ 9,771	\$ 11,260	\$ 7,500	\$ -	\$ 144,979	(\$ 7,500)	\$ -	\$ 634,835	
	324,500	144,325	9,771	11,260	7,500	-	144,979	(7,500)	-	634,835	
六(二十一)	-	-	-	-	-	-	165,661	-	-	165,661	
	-	-	-	-	-	-	-	-	(31,296)	(31,296)	
	-	-	-	-	-	-	165,661	-	(31,296)	134,365	
	-	-	-	-	-	-	-	-	-	-	
	-	-	-	11,182	-	-	(11,182)	-	-	-	
六(十五)(二十八)	-	-	-	-	-	-	(64,900)	-	-	(64,900)	
	-	-	2,006	-	-	-	-	-	-	2,006	
	1,300	2,486	(2,940)	-	-	-	-	-	-	846	
	\$ 325,800	\$ 146,811	\$ 8,837	\$ 22,442	\$ 7,500	\$ -	\$ 234,558	(\$ 38,796)	\$ -	\$ 707,152	
	325,800	146,811	8,837	22,442	7,500	-	234,558	(38,796)	-	707,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546	\$ 140,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七)	14,456	13,7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893	3,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72 (	2,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703	3,5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53)	(4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500)	(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006	9,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	118,641)	127,274
應收票據淨額	(	1,972)	15
應收帳款	(	189,594)	36,07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25)	2,220
存貨		17,820	115,325
預付款項	(	23,116)	84,051
其他流動資產	(	1,9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1,191	37,110
應付票據	-	(1,138)	
應付帳款	126,695	(123,240)	
其他應付款	34,211	10,638	
負債準備	8,471	10,465	
其他流動負債	2,193	(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583	466,166
收取之利息		1,278	411
支付之利息	(	1,516)	(3,233)
收取之股利		500	70
支付所得稅	(	35,066)	(34,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79	428,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一)(三)及八	(75,813)	(26,6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363)	(3,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六(二十五)	-	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1,559)	(2,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97	(14,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338)	(50,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36,943	(20,337)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839)	(1,9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9,666)	(9,1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107,48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89,6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6	1,8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4,900)	(22,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8,482)	29,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041)	408,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630	192,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589	\$ 600,63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42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0,008		39		\$		589,789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53,759		12				76,952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253,323		19				134,68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7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796		10				122,48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		-				12,7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861		3				40,006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1,152		5				49,12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87		-				6,6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8,138		88				1,032,373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2		1				43,238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381		1				11,3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039		5				39,9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281		3				48,48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1,656		1				10,021		1	
1780	無形資產				1,899		-				4,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656		1				11,1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883		12				168,289		14	
1XXX	資產總計		\$		1,346,021		100		\$		1,200,662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1,643 4	\$	14,7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8,496 7		47,305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85,146 21		158,45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8,193 6		54,3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0,797 2		16,8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3,304 2		12,1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6,701 -		8,2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1,000 1		198,956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5,280 43</u>		<u>511,093 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421 1		15,30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32,864 3		35,50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948 -		1,8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2,356 -		2,0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589 4</u>		<u>54,734 4</u>
2XXX	負債總計			<u>638,869 47</u>		<u>565,827 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25,800 24		324,5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5,648 12		154,09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2,442 2		11,2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00 1		7,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558 17		144,97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796) (3)	(7,500) (1)		
3XXX	權益總計			<u>707,152 53</u>		<u>634,835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46,021 100</u>	\$	<u>1,200,66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472,980	100	\$ 1,754,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1,085,797)	(74)	(1,458,206)	(83)
5900 營業毛利		387,183	26	296,641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3,579)	(6)	(77,963)	(4)
6200 管理費用		(78,460)	(5)	(72,4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7)	(1)	(8,6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2)	-	2,0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168)	(12)	(156,901)	(9)
6900 營業利益		213,015	14	139,74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243	-	4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四)	701	-	1,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368)	-	(7,8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及七	(1,703)	-	(3,5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60)	-	7,9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7)	-	(1,513)	-
7900 稅前淨利		210,228	14	138,22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44,567)	(3)	(26,406)	(2)
8200 本期淨利		\$ 165,661	11	\$ 111,821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1,296)	(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296)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365	9	\$ 111,82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0		\$ 3.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 3.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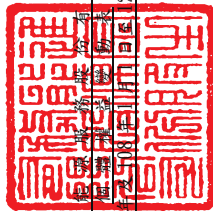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4,794	\$ 2,587	\$ -	\$ 117,511	\$ 344,5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80)	(80)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4,794	2,587	-	117,431	344,510
本期淨利	-	-	-	-	-	111,821	111,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111,821	111,8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73	-	(8,67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00	(7,5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700)	(22,7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400	-	-	-	-	(45,400)	-
現金增資	49,900	142,703	(5,045)	-	-	-	187,5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714	-	-	-	9,7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0	1,424	(1,754)	-	-	-	1,87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062	-	-	-	2,06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500	\$ 144,325	\$ 9,771	\$ 11,260	\$ 7,500	\$ 144,979	\$ 634,835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500	\$ 144,325	\$ 9,771	\$ 11,260	\$ 7,500	\$ 144,979	\$ 634,835
109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4,500	144,325	9,771	11,260	7,500	144,979	634,835
本期淨利	-	-	-	-	-	165,661	165,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96)	(31,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296)	(31,296)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165,661	165,6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82	-	(11,1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4,900)	(64,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006	-	-	-	2,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0	2,486	(2,940)	-	-	-	84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00	\$ 146,811	\$ 8,837	\$ 22,442	\$ 7,500	\$ 234,558	\$ 707,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榮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228	\$ 138,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14,456	13,7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893	3,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2	(2,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703	3,5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43)	(4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500)	(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006	9,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660	(7,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8,641)	127,274
應收票據淨額	(1,972)	15
應收帳款	(199,786)	46,2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50	(10,455)
存貨	5,145	128,000
預付款項	(22,025)	88,0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191	37,110
應付票據	-	(1,138)
應付帳款	126,695	(123,240)
其他應付款	34,262	10,541
負債準備	8,471	10,465
其他流動負債	2,193	(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835	470,432
收取之利息	1,268	383
收取之股利	500	70
支付之利息	(1,516)	(3,233)
支付所得稅	(32,089)	(34,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98	433,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一)(三)及八 (76,813)	(26,6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9	1,1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9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0	2,0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363)	(3,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	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1,559)	(2,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297)	(32,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36,943	(20,337)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839)	(1,9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9,666)	(9,1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107,484)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189,6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6	1,8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64,900)	(22,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482)	29,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781)	430,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789	159,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008	\$ 589,7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896,82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65,661,208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66,1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295,9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6,695,910
本期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65,24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無償配發 1.5 元)	-48,9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525,910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人應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候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候選人姓名或名稱」欄填明候選人姓名並得於「候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欄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候選人姓名或名稱」欄填明候選人姓名並得於「候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欄加註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候選人姓名或名稱」欄填明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予以修正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以上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略 （六）略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以上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略 （六）略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因應本公司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修正第四款及刪除第七款。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及辦理統計驗證機構之名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載明。</u> <u>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另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議案並有公開徵求委託書者，公司應將編製之徵求人彙總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同時附送股東。</u>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為加強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增列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事項及寄發時間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以下略。）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九、 第一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u>	九、 第一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新增第二項。

<u>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以下略。)	(以下略。)	
十五、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十五、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新增本條。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議事錄應永久保存。</u>	<u>十五、</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為因應新增條文而條號變更 為加強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增列股東會議事錄保存時間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十六、</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為因應新增條文而條號變更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十七、</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為因應新增條文而條號變更

<u>十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十八、</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為因應新增條文而條號變更
<u>二十、</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十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為因應新增條文而條號變更
<u>二十一、</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新增條文而條號變更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解散、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期間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

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

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

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四、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所訂，遇緊急情事得權宜處理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六、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七、新增或展延變動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年度股利發放之影響說明

109 年擬發放現金股利 2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以 109 年財務報表之金額擬制設算股利發放後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109 年稅後淨利		165,661	109 年綜合損益表金額
股利發放前	流通股數(千股)	32,620	110 年 3 月底流通股數
	EPS	5.08	165,661/32,620
	ROE(%)	24.69	165,661/((707,152+634,835)/2)
	負債總額	638,869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金額
	權益總額	707,152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金額
擬制性股利發放後	流通股數(千股)	37,513	32,620*1.15=37,513
	EPS	4.42	165,661/37,513=4.42
	ROE(%)	25.95	165,661/((641,912+634,835)/2)=25.95
	負債總額	704,109	638,869+65,240=704,109
	權益總額	641,912	707,152-65,240(現金股利)=641,912
股利殖利率(%)		5.47	3.5/64(4/9 收盤價)=5.47%
現金股利殖利率(%)		3.1	2/64(4/9 收盤價)=3.1%
股利發放率(%)		68.92	3.5*32,620/165,661=68.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	目前持股	設質股數	設質股數佔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部份		
						內部人關係人 目前持股合計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董事長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7,424,612	17,425,612	0	0.00%	0	0	0.00%
董事長 之法人 代表人	黃舉昇	917,204	917,204	0	0.00%	420,445	0	0.00%
董事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7,424,612	17,425,612	0	0.00%	0	0	0.00%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厲國欽	320,000	320,000	0	0.00%	0	0	0.00%
董事 本人	李傳來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劉祥泰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李禮仲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白幸卉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吳宏一	0	0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7,425,612					

說明：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2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2,62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7,425,612 股(不計入代表人)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